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12729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」案及「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」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圖冊，並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112年8月28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12年8月17日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府二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縣長 林 姿 妙